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形

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（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），並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、對公司貢獻度、績效表現、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。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0.5%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薪資政策

(1)員工酬勞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0.5%為員工酬勞，及提撥不高於3%為董事酬勞，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十五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(2)年終獎金及相關獎金會依據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發給

實施情形

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4年3月14日決議通過113年員工酬勞案，派發新台幣4,543,338元，僅將最近五年執行情形彙整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年度	金額
109	779,404
110	1,816,740
111	386,590
112	1,511,928
113	4,543,338